

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 錄取通知回函

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「✓」：

本人獲錄取為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並「確定就讀」。

(勾選此項者，本回函請連同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等報到資料一併寄回)。

本人欲「放棄錄取資格」，嗣後絕無異議。

(勾選此項者，本回函請連同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一併寄回)。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